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9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榮霖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瑋
被　　告　吳易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涉有過失傷害犯罪嫌疑，經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，由本院刑事庭110年度交易字第6號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